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	40	執行董事； 主席； 行政總裁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 發展，並就業務管 理及營運制定業務 策略及政策	侯旦丹女士的 大姑
范智超先生.....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監督財務管理及 策略、合規情況及 投資者關係	無
非執行董事						
侯旦丹女士.....	3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就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制、 資源、主要委任及 操守標準提出意見	陳女士的弟媳
周灝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就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制、 資源、主要委任及 操守標準提出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		委任為董事的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日期	職務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林良友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Alec Peter TRACY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魏東升先生.....	41	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於山西及寧夏的日常營運	無
李衍園先生.....	36	生產及技術總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監督種植基地、生產及物流部門的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泰然先生.....	36	生產及 質控副經理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監督生產及品質 控制	無
王恢先生.....	42	種植基地 科技主管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九日	監督種植科技及 葡萄種植基地的 管理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

陳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山西怡園酒莊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陳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女士的女兒及非執行董事侯女士的大姑。

陳女士於釀酒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曾於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員。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50，主要從事媒體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為Memories Group Limited(新交所：1H4)(主要於緬甸從事旅遊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密芝根大學畢業，取得心理學、婦女研究及機構研究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財富》雜誌及《Food & Wine》雜誌譽為「2014年飲食界最創新女性」之一。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亞洲《福布斯》雜誌評選為「亞洲未來最具影響力女性：首十二名」之一。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品醇客》雜誌公佈的「2013年品醇客最具影響力人士名單」中名列五十大重要人士之一，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二年獲《The Drin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usiness》雜誌及葡萄酒大師協會頒發「2012年亞洲葡萄酒年度人物大獎」。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財富》中文版雜誌評選為「中國二十五名最具影響力女商人」之一，且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The Drink Business》雜誌評選為「葡萄酒界五十名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陳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安永企業家獎2010中國」之「港澳地區新興企業家獎2010」。陳女士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晉中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山西僑聯第九屆委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山西海外聯誼會第五屆常務理事。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華僑大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華僑大學青年聯合會第一屆名譽主席。

范智超先生

范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策略、合規情況及投資者關係。

范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業擁有逾九年工作經驗。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強泰」，香港聯交所：1395，主要於中國提供污水服務）工作，彼目前職位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以及公司就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范先生為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政管理、業務策略計劃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彼於巴克萊投資銀行任職研究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為高級審計員。

董事認為，范先生過去及未來均可繼續分配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乃基於(i)范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為監督財務管理及策略、合規情況及投資者關係，且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ii)本公司能為范先生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財務團隊)以支持彼高效履行職務；及(iii)范先生透過過往於審計領域擔任的職位及目前擔任強泰財務總監累積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侯旦丹女士

侯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女士的媳婦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女士的弟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景福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80)副藝術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於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珠寶部任職專員實習生／編目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侯女士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中國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員。

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美國艾伯林基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灝先生

周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周先生於房地產投資業積逾九年經驗。目前，周先生為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仲量聯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意見並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工作，離職時為大中華區企業融資主管，主要負責提供房地產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周先生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為開發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總體規劃、基礎建設及開發管理工作。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分別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周先生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校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國際知名房地產比賽MIPIM ASIA大獎的評審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何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香港、北美、澳洲、歐洲及中國拓展數碼媒體及相關業務。

何先生於媒體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涉足高科技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的財富管理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何先生創立Spectrum 28（一間以矽谷為基地的創業基金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為執行合夥人。

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市場與管理學課程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大學授予名譽校董榮銜。

林良友先生

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為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及市場集團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摩根大通私人銀行，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兼東北亞私人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帶領及監督團隊為東北亞地區的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投資、財富及資本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為北亞地區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為區內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加入該公司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花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等多間銀行工作。

鑒於林先生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多個銀行機構任職期間獲得審閱及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經驗，故董事相信林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合適財務管理專長。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有限公司頒授私人財富專業人士認證。

林先生曾擔任Tredueotto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方式（而非股東自動清盤方式）解散。林先生確認，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營運，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lec Peter TRACY先生

Tracy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Tracy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Tracy先生為Ascent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主要從事成長資本、中間市場收購及特別情況投資的私募股權及創業基金公司)的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就法律事務提出意見，協助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並監督有關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世達」)及其聯屬律師行執業，離職時為世達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於世達，彼就跨境併購、企業融資交易及一般企業事務向公司、投資銀行、財務保薦人及政府機關提出意見。

Tracy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Tracy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紐約州律師協會承認資格，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香港的事務律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員：

魏東升先生

魏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首度加入本集團擔任山西怡園酒莊總經理，且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亦為山西怡園酒莊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山西酒莊的日常營運。

魏先生於酒精飲料業擁有逾17年銷售及營銷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為寧夏甘霖的法定代表及董事，負責監督寧夏酒莊(其為透過於二零一八年[編纂]的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驪園擔任業務發展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於四川劍南液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劍南液」品牌白酒)擔任銷售及營銷部的中國西北地區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於瀘州春酒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分銷)擔任西北地區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於福建恆發酒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貿易)的銷售部門擔任營業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於福建富士通有限責任公司的廈門分公司擔任營業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於海南椰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生產及銷售)(SHA: 600238)的營銷部門擔任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畢業，取得法律高級文憑。

李衍園先生

李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首度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生產及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種植基地、生產及物流部門的管理。李先生在釀酒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先生首度加入山西怡園酒莊，擔任釀酒助理，彼亦為葡萄園助理兼酒廠助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 **Sony (Malaysia) Sdn. Bhd** 擔任北部銷售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於 **Harrisons Wine of Harrisons Holdings (Malaysia) BHD** 擔任北部銷售主管兼葡萄酒買手，負責於馬來西亞北部組建分公司、採購新葡萄酒及管理葡萄酒名單。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 **Denise Wine Shop (Malaysia) Sdn. Bhd** 擔任銷售主管。

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自馬來西亞伯樂學院取得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以及酒店餐飲管理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泰然先生

王先生，36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首度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我們的生產及質控副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葡萄酒產品生產及品質控制。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山西怡園酒莊生產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生產部及執行生產計劃。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同一部門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經理監督生產員工及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同一部門擔任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採購生產葡萄酒產品的輔助材料。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西藏自治區雙湖特別區衛生局及西藏自治區那曲縣組織部、畜牧局擔任義工，作為大學生志願服務西部計劃其中一環，而彼在該計劃中主要負責就部門的基本營運協助辦公室員工。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農村區域發展學士學位。

王恢先生

王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首度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我們的種植基地科技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種植科技及葡萄種植基地的管理，在釀酒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負責收購山西紫源個體農民的農地及將本集團於山西採購葡萄從外購轉為自種。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山西怡園酒莊種植基地部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監察種植基地的營運，包括就農民執行符合標準的種植技術，並就種植制訂一套操作規範。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於山西怡園酒莊種植基地部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監督種植基地的日常營運。彼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山西怡園酒莊種植基地部擔任助理，主要負責執行不同方法以使葡萄農民的種植技術符合標準。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首度加入本集團時，於山西雅怡谷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為山西怡園酒莊的前稱)種植基地部擔任助理，主要負責基本種植及監督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彼分別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太谷縣委員會委員第12屆、第13屆及第14屆的委員。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吉林農業大學畢業取得農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歷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可接納的學歷或專業資歷。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11.07(2)條委任符合資格要求的趙明璟先生為公司秘書。

趙明璟先生

趙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任職，現擔任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多個企業秘書公司擔任包括企業服務部聯席董事在內的多項職務。

趙先生(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10)的公司秘書；(2)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26)的聯席公司秘書；(i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稱南海控股有限公司(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學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Savoy Concepts Limited及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680)的公司秘書；(iv)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Sino-i.com Limited)、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及南海紗廠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50)的公司秘書；(v)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浩沙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00)的公司秘書；(v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768)的聯席公司秘書；及(vi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78)的公司秘書。

趙先生並無擔任我們的全職僱員，但彼根據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委聘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董事認為，趙先生可分配充足時間及擁有專業資源以出任彼職位以及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乃基於(i)趙先生備有一組專業專家(包括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特許秘書，彼等可提供企業行政及秘書服務等全方位服務)支援；及(ii)趙先生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必要資歷及豐富經驗。

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分別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專業服務小組及會籍委員會的成員。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

范智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顧問。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職。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藉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若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主席)、周灝先生及何正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Alec Peter Tracy先生(主席)、林良友先生及侯旦丹女士。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編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女士(主席)、周灝先生及何正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各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65,000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02,000元、人民幣1,238,000元及人民幣1,402,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總額相等於約1,580,000港元的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以吸引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十九及／或二十章可能為須予披露或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中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不尋常價格波動及交投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此項委任的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在[編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有關委任可根據雙方協定延長。